目 錄

	頁
特徵	228
顯示及按鈕	229
螺絲鎖定型錶冠	230
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231
如何設定日期	235
秒錶	236
單次時間鬧鈴	239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	241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242
關於充電時間 / 精確度	243
電力耗儘預警功能	244
電源的注意事項	245
非正常性能	246
旋轉環	247
視距儀	248
測距儀	250
故障排除	252
規格	256

SEIKO V174 機型手錶

特徵

- 時間/日曆
- 以1/5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大60分鐘的分段點秒錶計時功能
- 12小時內的單次時間鬧鈴功能
- 由光能提供電源
- 無需更換電池(請參閱第245頁上的“電源的注意事項”部分。)
- 充滿電能後可持續操作6個月
-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
-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顯示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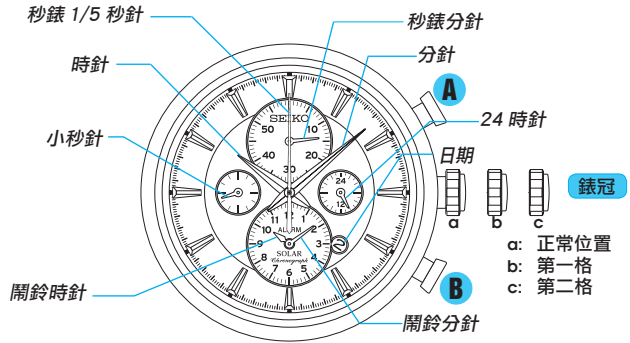

- *有些機型的錶冠為螺絲鎖定型錶冠。若你的手錶也是此類型，請參閱“螺絲鎖定型錶冠”。*
- *本手冊將在下一個部分提供詳圖，做相關的解釋。*

螺絲鎖定型錶冠

- 有些機型的手錶裝備有一個螺絲鎖定機械結構，它可在不需要使用錶冠期間將其用螺絲牢牢鎖定住。
- 鎖定錶冠可防止錯誤操作並可增強手錶的防水性能。
- 此類錶冠在實施操作之前要先將其擰開。錶冠的操作一旦結束，務必再將其擰緊。

● 如何使用螺絲鎖定型錶冠

在不需要操作的時候一定要將其擰緊。

[如何擰開螺絲鎖定型錶冠]

逆時針旋轉錶冠。

錶冠被打開，可實施操作。

[如何擰緊螺絲鎖定型錶冠]

一旦結束對錶冠的操作，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一邊朝手錶錶體方向輕輕按壓直至它停住。

· 鎖定錶冠時，要小心地慢慢旋轉，確保螺絲能圓滑地擰入。若有任何阻力，先擰開一下，然後再擰入。注意切勿強行推入，否則會損壞錶殼內的螺絲孔。

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 根據本錶之設計，可在錶冠處於第二格位置時進行下列調整。

1) 時間設定
2) 鬧鈴指針調整
3)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

錶冠一旦被拉出到第二格，務必要同時進行上述1)和2)兩項調整。
若有必要，3)此時也需要做調整。

錶冠 在秒針指到12點鐘位置時，把錶把拉出到第二格。

1. 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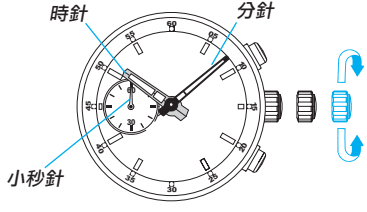

錶冠 旋轉錶把以設定時針和分針。

1. 當秒錶正進行測量時，如果錶把被拉出到第二格，則秒錶指針將自動回到“0”。
2. 24小時指針與時針連動。
3. 若鬧鈴已被設定，錶冠被拉出到第二格，則鬧鈴指針開始轉動並指向現在時間。
4. 考慮到設定鬧鈴指針時所需要的時間，及調整秒錶指針位置時所需要的時間，最好把指針設定到超過現在時間幾分鐘的位置上。
5. 當設定時針時，務必確認上午(AM)/下午(PM)的設定是否正確。本錶每24小時換一次日期。
6. 當設定分針時，應該先使其比所需要的時間推前4到5分鐘，然後再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

2. 鬧鈴指針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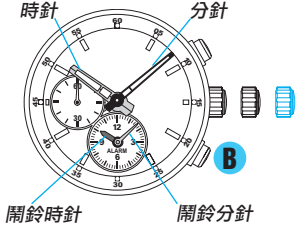

☆ 把鬧鈴指針設定在主時針所指的時間上。

B 反覆按壓此按鈕，以把鬧鈴指針設定在主時針所指的時間上。

如果按住按鈕B不放，鬧鈴指針將快速移動。

3. 秒錶指針位置調整

☆ 如果秒錶指針位置不在“0”上，請按下列步驟將其調到“0”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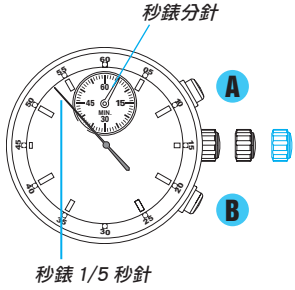

A 按壓此按鈕2秒鐘。

秒錶分針將旋轉1整圈。

B 反覆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分針設定在“0”位置。

如果按住按鈕B不放，指針將快速移動。

A 按壓此按鈕2秒鐘。

秒錶1／5秒針將旋轉1整圈。

B 反覆按壓此按鈕以把秒錶1／5秒針設定在“0”位置。

如果按住按鈕B不放，指針將快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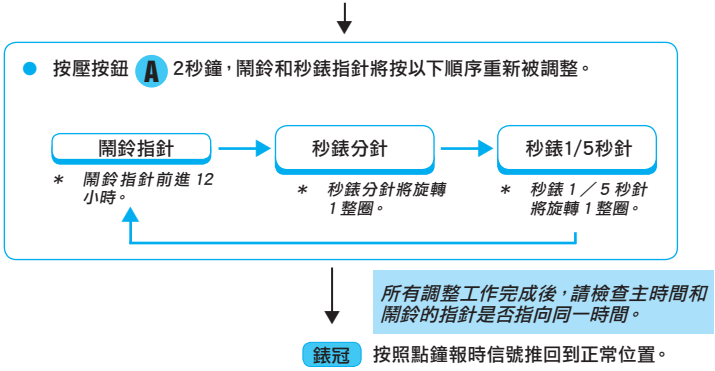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日期

● 設定日期前，務必要先設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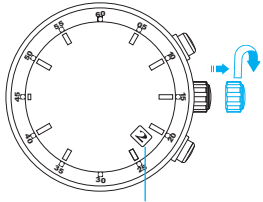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按順時針方向旋轉直到所需要的日期出現。

▼

推回到通常位置。

1. 在2月和30天的月份之月末，需要調整日期。
2. 不要在晚上9:00到凌晨1:00之間調整日期。否則日期的轉換可能會異常。
3. 在錶冠處於第一格時，不要按壓按鈕B。否則將移動鬧鈴指針。

秒錶

- 可以1/5秒為單位，最多計測到60分鍾。 當計時達到60分鐘時，秒錶自動停住。
- 可實施分段點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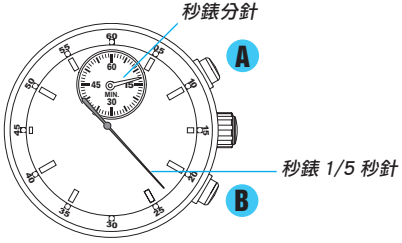

☆ 在使用秒錶前，務必檢查錶冠是否在正常位置，以及秒錶指針是否回到“0”位置。

- *在秒錶回到“0”時，如果秒錶指針尚未返回到“0”位置，請按“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的步驟進行操作。*

< 如何使秒錶回位 >

當秒錶指針在移動時

1. 按壓按鈕A使秒錶停住。
2. 按壓按鈕B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指針停止時

下述秒錶操作項目中的一項已經被實施。為與之相應，重新設定秒錶。

[當秒錶停止時]

1. 按壓按鈕B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正在計時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B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秒錶指針快速移動，然後顯示正在進行中的時。
2. 按壓按鈕A使秒錶停住。
3. 按壓按鈕B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處於停止狀態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1. 按壓按鈕B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秒錶指針快速移動，然後停住。
2. 按壓按鈕B使秒錶回位。

標準計時

A 開始 ▶ A 停止 ▶ B 回位

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A 開始 ▶ A 停止 ▶ A 再開始 ····▶ A 停止 ▶ B 回位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復進行。

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A 開始 ▶ B 分段點 ▶ B 分段點解除 ····▶ A 停止 ▶ B 回位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時間的計量及解除反復進行。

兩個競賽者的計時

A 開始 ▶ B 第一個競賽者的結束時間 ▶ A 第二個競賽者結束 ▶ B 第二個競賽者的結束時間 ▶ B 回位

單次時間鬧鈴

- 可設定成在未來12小時內指定的時間來到時只發響一次。
- 鬧鈴時間可按1分鐘為單位來設定。
- 可利用鬧鈴測試功能試聽鬧鈴聲音。

鬧鈴時間的設定

☆ 在使用鬧鈴前，務必檢查鬧鈴指針是否調整在現在時間上。（參照“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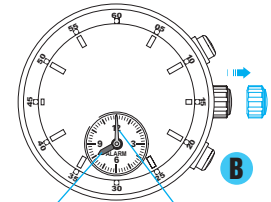

錶冠 — 錶冠拉出到第一格。

▼

B — 反覆按壓此按鈕以設定所需要的鬧鈴時間。

如果按住按鈕B不放，鬧鈴指針將快速移動。

↓

錶冠 — 錶冠推回到通常位置。

鬧鈴將自動起動。

1. *單次時間鬧鈴不能設定成超過現在時間 12 小時以上。按住按鈕 B 不放，可以使鬧鈴指針快速前進。當指針指到現在時間時，指針將停止，而鬧鈴解除在這種情況下，先鬆開按鈕 B，然後再按住該按鈕以把指針設定到所需要的時間上。*
2. *當錶冠處於通常位置時，如果鬧鈴處於解除狀態，則鬧鈴指針將指向現在時間；如果鬧鈴處於起動狀態，則指向指定的鬧鈴時間。*

● 如何停止鬧鈴

在指定時間來到時，鬧鈴將發響20秒鐘。發響停止後，鬧鈴將自動解除。若要以手動使其停止，按壓按鈕A或B。

1. 當秒錶進行測量時，鬧鈴的響聲與平時不一樣，但這並不是故障。
2. 當鬧鈴發響時，按壓按鈕 A 或 B 將只停止鬧鈴，而不涉及秒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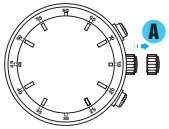

鬧鈴聲音測試功能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A 按壓3秒鐘以上。若按住按鈕A不放，則鬧鈴聲一直發響。

● 如何取消設定的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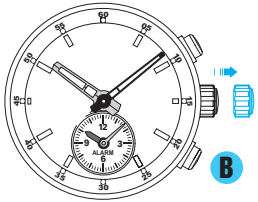

錶冠 錶冠拉出到第一格。

▼

B 按住此按鈕不放直到鬧鈴指針停止並指向現在時間。

▼

錶冠 錶冠推回到通常位置。

・ *若要修改您設定的鬧鈴時間，請按“鬧鈴時間的設定”中規定的步驟操作。*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請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以使其充滿電。

1. 使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
2. 繼續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
3.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期和時間。
   參照“關於充電時間/精確度”。

⚠ 注　意

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為本錶充電時，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探照燈˙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以免本錶溫度過高，導致錶內零件受損。
-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不要放在汽車的儀器板上，以免錶的溫度過高。
- 為本錶充電時，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60℃。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不論給可充電式電池充多長時間的電，都不會有損手錶的操作質量。當可充電式電池充滿電後，過度充電預防功則自動啟動，以保證手錶不再充電。

關於充電時間 / 精確度

環境/光源(勒克司)	V174		
	A (分鐘)	B (小時)	C (小時)
一般工作室/熒光燈(700)	150	60	-
30W20cm/熒光燈(3000)	33	13	110
陰天/太陽光(10000)	9	3.5	30
晴天/太陽光(100000)	2	0.6	5
一次充電後從滿電到耗盡可持續的期限	6個月		
走慢/走快(月率)	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5℃～35℃)範圍內不到15秒鐘		
操作溫度範圍	−10℃～60℃		

A: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B: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
C: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

＊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

◆ **本錶是由錶盤吸收光能並把光能轉換成電能進行操作的。若剩餘的電能不充足的話，手錶將不能正常操作。請把手錶放置在可以接受並儲存光能之地點，使它保持滿電狀態。**

- 若手錶停住或秒針開始以 2 秒鐘間隔 ，移動的話，將其置於光源下充電。
- 根據手錶機型之不同，充電所需時間會出現差異。請確認刻在手錶背面的機型號。
- 為保證手錶能穩定操作，充電時間最好能夠達到“B”的程度。

電力耗儘預警功能

● 當可充電式電池內儲存的電能降低到最低值時，則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而不是正常的一秒鐘間隔移動。然而，即使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手錶的精確度不會受到影響。

● 發生以上狀況時，立即把手錶放到光照之下，使其充電。否則，手錶會在幾天之內停止走行。(關於手錶的充電，請參閱“如何給手錶充電並啟動手錶”。)

・當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時，秒錶不能啟動。此非本錶出現故障。
・若在秒錶計時進行時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則秒錶將自動停住，秒錶各指針回到“0”位置。
・在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後，鬧鈴時間的設定將無法實施。
・設定鬧鈴後，若秒針正在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即使到達鬧鈴時間，鬧鈴也不會發響，並且會被自動解除。

❖ 如何防止電力耗儘

・佩帶手錶時，勿使衣袖遮住手錶。
・當本錶不使用時，應儘量將其放在光亮處。

電源的注意事項

● 本手錶上使用的電池為充電式電池。它與普通的氧化銀電池不同。乾電池或鈕扣式電池在被使用完後必須廢棄，而充電式電池可通過充電及放電的循環過程反覆地被利用。

● 充電電池的充電效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逐漸降低，比如長期使用、使用環境等。機械部件上發生的損壞或雜質及劣質機油也會縮短充電周期。若充電電池的效能降低，需要使手錶得到修理。

⚠ 注　意

● 用戶不可擅自取下充電電池。充電電池的更換需要由專業技術人員實施。若有更換電池的必要，請與手錶經銷店聯絡。
● 切勿使用普通的氧化銀電池，否則氧化銀電池產生的熱量會導致發生爆裂及爆燃。

非正常性能

換上新電池後，或不正常顯示出現後，請按照下列步驟重新設定內裝集成電路。手錶將恢復正常操作。

● 如何重新設定集成電路

1. 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
2. 一直按下按鈕A和按鈕B 3秒鐘以上。
3. 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並確認小秒針是否在正常地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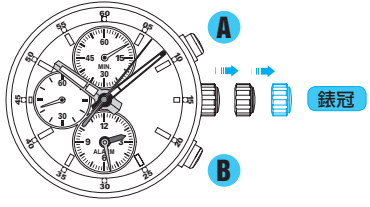

- *重新調整集成電路後會使手錶處於初級化狀態。因此必須要再次設定時間並使秒錶指針回位直0。*
  請參閱本手冊的“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部分。

旋轉環（帶旋轉環的機型用）

● 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

1.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 ”標誌與分針對齊。
2.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
   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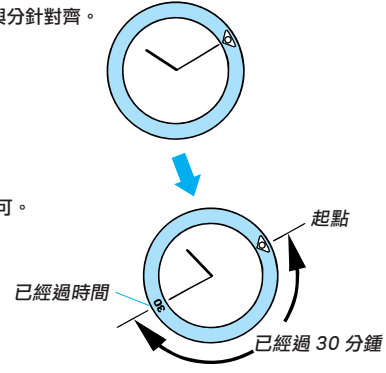

註：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逆時針旋轉。

視距儀
(用於帶視距儀刻度的機型)

若要計量汽車的時速

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1公里或1哩需要多少鈔鐘。

2 由秒錶1/5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每小時的平均速度。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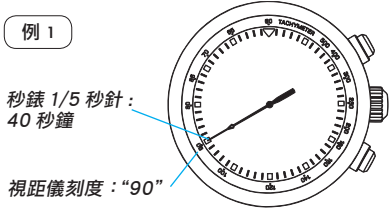

"90"（視距儀刻度數）×1（公里或哩）
= 90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60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例2： 若測量距離超過2公里或2哩，或者不到0.5公里或0.5哩，秒錶1/5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90"：

"90"（視距儀刻度數）×2（公里或哩）=180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90"（視距儀刻度數）×0.5（公里或哩）=45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

2 由秒錶1/5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平均每小時能夠完成多少項工作。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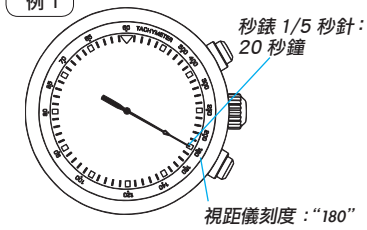

"180"（視距儀刻度數）×1 項工作=
180 項工作／小時

例2： 若在20秒鐘內可完成15項工作：
"180"（視距儀刻度數）×15項工作=2700項工作／小時

測距儀
（用於帶測距儀刻度的機型）

- 測距儀可提供一個某一地點離發光源和發聲源相距的大致距離。
- 測距儀顯示的是從本人所在位置到某一個發光和發聲物體之間的距離。例如，它可以表示到達某一正在發生閃電之處的距離。其方法是，計算從看到閃電到聽見聲音所經過的時間。
- 當閃電出現後，其聲音立即以每秒鐘0.33公里的速度傳過來。故離光源和聲源的距離可根據兩時間的差計算出來。
- 按照本測距儀的刻度盤上的規定，聲音的傳播速度為每三秒鐘1公里。＊

＊在溫度為 20℃的條件下。

⚠ 注　意

本測距儀只能表示一個某一地點離發生閃電處的大致距離。因此，不可作為如何避免閃電危險發生的參考。此外還要注意，聲速在不同的地點，其速度也會發生變化。

如何使用測距儀

使用之前，先確認秒錶是否被設定回位。

開始
（閃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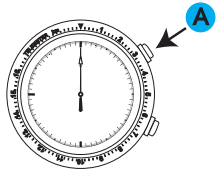

1 看到閃電後立即按壓按鈕A以啟動秒錶。

停止
（打雷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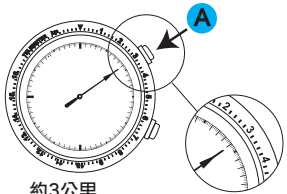

2 聽到聲音後，再按壓按鈕A以使秒錶停止走行。

3 讀出秒錶1/5秒針指向的測距儀的刻度。

- *請注意，秒錶1/5秒針以1/5秒鐘間隔移動（根據機型），故它有時會偏離測距儀的刻度數。測距儀刻度盤只能用於當測得的時間少於60秒鐘的時候。*

故障排除

故　障	原　因	解決方法
手錶停止操作。	電能完全耗盡。	如果你每天佩帶手錶還遇到這個問題的話，説明你戴錶的時候，沒有讓手錶受到足夠的光照。例如，手錶被衣服的袖口遮住了等等。
小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	電能快要耗盡。	充電所需要的時間會根據光線強度而出現差異。 請參閱“充電時間/精確度的指南”給手錶充電。
手錶充電的時間超過了滿電充電的時間，但是，秒針還不能恢復一秒鐘間隔移動。	給手錶充電的光線太弱。	按照“非正常性能”中的步驟重新設定手錶。
	內裝的集成電路處於不安定狀態。	把錶放回到正常的溫度環境下，以恢復其通常所保持的精確性，然後再設定時間。按照本手錶的調整狀態，當在5˚C~35˚C的正常溫度範圍內把它戴在手腕上時，手錶可保持其精確性。
手錶暫時走慢或走快。	手錶被置於或被戴在一個極高或極低的溫度環境下。	移開手錶使其遠離磁體源便可改變此狀況。若仍不能改變的話，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手錶被放在一個帶強磁場的物體附近。	再設定時間。若再設定時間後，手錶仍沒有回到其正常的精確度，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手錶被摔下，撞到一個硬表面上；或者戴著手錶進行劇烈的運動；或者手錶受到強烈的震動。	

故　障	原　因	解決方法
秒錶被重新設定後，秒錶指針不回位到“0”。	受外界因素的影響，或因為內裝集成電路的重新設定，秒錶指針位置已經超出了正常的運行軌跡。	按照“如何設定時間和調整秒錶指針位置”中的步驟，將秒錶指針調到“0”位置。
即使未設定鬧鈴時間，在鬧鈴側盤上的時間與主盤上的時間仍然出現不同。	手錶被放置在一個能放射強烈磁場的物體旁邊。手錶受到了強烈的振動。	重新為主盤和鬧鈴側盤設定時間。
玻璃罩的內側出現霧氣。	墊圈受損，濕氣進入錶內。	與出售手錶的經銷店聯絡。
日期的轉換不是在深夜。	時間被設定在現在時間的12小時前或12小時後。	參閱“如何設定時間及調整秒錶指針位置”，重新正確設定時間。

・若出現其它任何故障，請與出售此錶地經銷店聯絡。

規格

1	晶體頻率振蕩器	32,768 赫茲（每秒周波）
2	走快／走慢（月率）	正常溫度下為 ±15 秒鐘（5℃～ 35℃）
3	操作溫度範圍	－ 10℃～＋ 60℃
4	驅動系統	步進馬達，四個
5	顯示系統	
	時間／日曆	24 時針，時針，分針和小秒針 日期以數字顯示。
	秒錶	秒錶 1 ／ 5 秒針和秒錶分針
	鬧鈴	鬧鈴時針和分針
6	電源	錳鈦鋰可充電式電池
7	滿電後的持續操作時間	每天使用秒錶時間不超過 1 個小時，每天鬧鈴發響不超過 20 秒鐘的話，大約 6 個月。
8	其他功能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9	集成電路	C － MOS － IC，1 個

・ *為產品改良起見，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